

附件4

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明细表

表 号：G9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户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序号	A	B	C	D	E	F	G	H	I	J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合作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名称 (全称)	合作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贷款代偿情况			
				担保贷款 余额	其中：不良 担保贷款 余额	担保贷款 户数	本年度累计 代偿金额	尚未履行代 偿责任余额	其中：逾期 90天以上尚 未履行代偿 责任余额	其中：逾期 360天以上尚 未履行代偿 责任余额
合计	—	—	—							
1	A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XX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京XXXXXXXX	15000	800	50	200	0	0	0
2	B银行北京市分行	上海XX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XXXXXXXX	1000	200	15	0	0	0	0
3	C银行北京市分行	湖北XX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鄂XXXXXXXX	500	210	8	0	210	210	0
4										
5										
6										
7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银保监局填报。
2. 本表统计对象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口径包括辖内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大型银行一级分行、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的数据，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的数据，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辖区外分支机构开展的业务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政策性银行总行、大型银行总行、股份制银行总行的业务数据不纳入统计。前述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是

指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3. 本表统计内容应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及统计信息为基础。对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已有的数据，应以之为准进行填报。

4. 各银保监局应收集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统计时点上有存量业务或合作协议有效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清单及数据（与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有合作的，分支机构数据应合并至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剔除重复项后汇总统计；仅与融资担保机构分支机构有合作时视同与融资担保法人机构的合作进行统计，填写法人机构名称和数据），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名称以其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5.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6.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 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8. 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每年7月底及年后1月底前。